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